**罪犯陈晨**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018号

罪犯陈晨，男，汉族，1995年9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小学文化，捕前务农，曾于2016年6月2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7年12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2019)闽0623刑初2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079.75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刑期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被告人陈晨于2018年10月11日在漳浦因琐事故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至他人重伤二级一处、轻伤一级三处、轻伤二级一处，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陈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997分，合计获得2997分，表扬四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99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元3506.35元，月均消费12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6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陈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晨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四月十八日